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78號

原告 邱禹祥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桂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亦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4條之立法理由明載「證券業務不同於一般商業之性質，因其關係大眾利益甚鉅，故應受政府特別監督與管理，因而證券商非經特許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足見此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證券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一般證券投資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然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故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本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復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

01 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
03 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惟若刑事法院誤以裁定移
04 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
06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7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8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9
10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25號違反證券交
11 易法等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
12 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10、25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2
14 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1條第2
15 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9條等罪，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16 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被告部分僅屬上開犯罪
17 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
19 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
20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21 判費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
22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23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徐宏華